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9日，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整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长安城塘村678号，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1月07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铝箔复合袋、聚丙烯外袋的制造，目前已形成年产铝箔复合袋50万只、聚丙烯外袋10万只的生产规模。公司固定资产110万元，员工5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泾瑞路18-1号。由于原厂址租期已到，该企业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长安城塘村678号，租用无锡市龙禧锦纶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铝箔复合袋、聚丙烯外袋的生产加工。

2018年3月16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就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问题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惠环法责改决[2018]33号），并于2018年4月2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18]59号）。目前该企业已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涂胶、烘干工序废气已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

2018年6月，该企业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整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2日获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惠环审[2018]446号）。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竣工时间为2019年1月，开始调试日期为2019年1月。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复合机	1200	4	2
2	烘箱	电加热	1	1
3	制袋机	1200	3	2
4	制袋机	800	2	1
5	裁切机	/	5	5
6	缝纫机	/	25	25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未收集到的复合、烘干废气以及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2019 年 3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2019 年 3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2019年3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3. 噪声

2019年3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无法核算接管水量，生活污水按员工人数核算，50人每人每天消耗水量50L，全年工作300天，折算系数80%，年产生生活污水600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排放废水水量600吨、化学需氧量0.08吨、悬浮物0.0596吨、氨氮0.0066吨、总磷0.0010吨、总氮0.010吨，废气中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0552吨，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该企业的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4-4-1。

表4-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审批核定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75	600
	化学需氧量	0.27	0.08
	悬浮物	0.2363	0.0596
	氨氮	0.0236	0.0066
	总氮	0.027	0.010
	总磷	0.00337	0.0010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4275	0.055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结果来看，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核查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和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较为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内容一致，其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水、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进一步规范建设固废堆放区。

无锡市惠山开灵通风设备厂

2019年7月9日